



本书描述一个男人
与三个女人的情爱

迟开的 蔷薇

中国文联出版社

炼狱 迟开的蔷薇

周翼南 著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 172 号

责任编辑:野莽

封面设计:每 文

炼狱迟开的蔷薇

周翼南著

*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家展馆南里 10 号)

雅安地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625 印张 2 插页 245 千字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成都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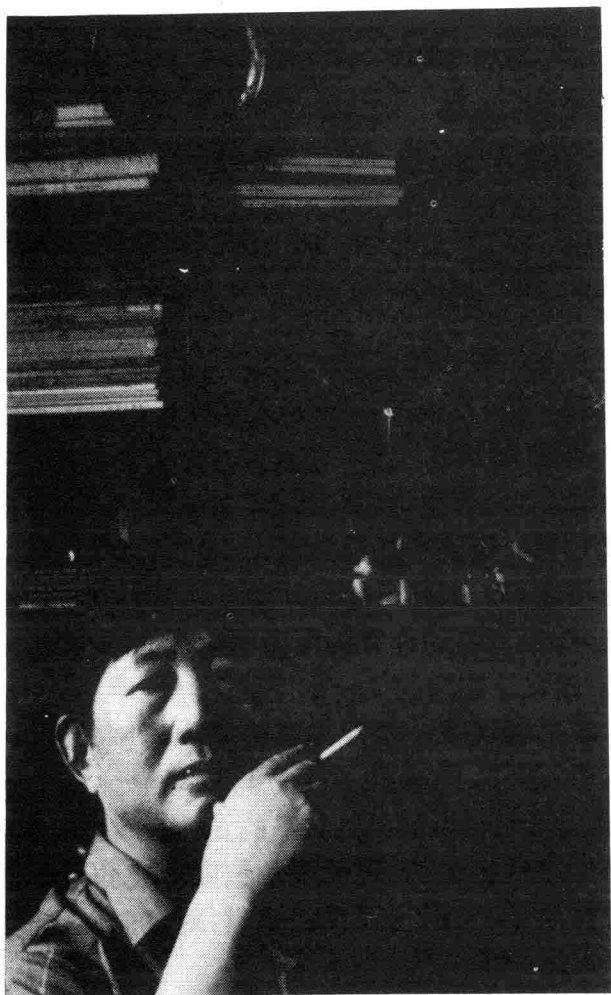
*

ISBN7-5059-1999-7 定价:12.50 元

I. 1405

谨将此书献给

世界上所有真正爱过和被爱
过的男女



周翼南：中国当代作家、画家。1941 年生于湖北省武汉市，祖籍湖北汉川，曾就读于华中师范大学，曾任过教师、编辑等职。著有短篇小说集《夜雾消散的时候》，中篇小说集《珊瑚妹子》，纪实文学《中国·亚当和夏娃》，散文集《人物·山水·猫》、《秋菊集》，长篇小说《愚人船》，电视连续剧《汉正街》第一编剧，以及画论集《画外谈画》。1993 年出版了自选画集，并在中国美术馆举办了个人画展。现为武汉市文创所专业作家。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中国式的性心理长篇著作。它以真实惊人的心理刻画,反映了一个渴求真情的中年剧作家和三位女性的情、爱纠葛。是一部真实反映人欲、性欲、情欲的文学巨著。他贴近生活。能大胆深刻揭示“性”这个禁区中的感情世界。但绝不是地摊文学中的所谓“性欲感官刺激”的粗俗之作。而是一部高雅的反映人的真实的感情之上乘之作,是著名的作家周翼南继纪实文学《中国·亚当和夏娃》轰动全国后的又一本巨著。

本书表现了一个渴求真情的中年剧作家方宁,在三位女性:妻子、同事和另一位与他一样饱尝了婚姻的无味,但却能够得以离异的独身的女性之间的情感纠葛。他与她们在传统道德、现代观念剧烈冲突的当今都市社会的大背景下,企图走出精神炼狱,对家庭、婚姻、道德、伦理等人生命题作出新的解释。

小说的真正旨意,并非仅限婚爱。它的深刻笔触乃在于绘制出一个时代的芸芸众生的精神状貌和生活形态。它的传奇故事让人玄想,它的叛道哲理让人长思,它的美妙文笔让人欣赏。

【炼狱】(purgatory) 一译“涤罪所”。天主教、东正教教义。谓犯有一定的罪，但非必须下地狱者，死后暂时受苦以炼净罪过之地。认为：人死后，完全纯洁无玷污的灵魂才能直接进入天堂享永福；犯有大罪的灵魂，被投入地狱受永罚；有小罪或罪已赦免，而当未做完补赎的灵魂，既不能立即升天堂，也不必下地狱，得被置于炼狱中暂时受苦，待所有罪过炼净，补赎做完，便可进入天堂。

——《宗教词典》1981年版

【蔷薇】蔷薇科，蔷薇属中某些观赏种类的泛称。如黄蔷薇、香水蔷薇、十姊妹、粉团蔷薇等。落叶灌木。茎有刺。叶互生，奇数羽状复叶。分布在北半球温带和亚热带。世界各地都有栽培。

——《辞海》，1979年版

引 子

愿具体讲述自己如何写成一篇小说。第二，这会影
响读者在阅读时企望获得的真篇小说前，我觉得很有必要说说写这篇小说

棘手、我不很愿意触及的题材，因为它涉及“第三者”——这样一些字眼会使一些家庭心惊肉跳。希望这个家庭的基石稳固的话。然而，这些文字存在于地球上，并像幽灵般在世界各个国家探究一下这个问题，访问过一些人，读过一些书，为这是人世间的男人和女人的事，既然世上没有一样，那么，这种特殊的，越出道德常轨的男女之间的遇合、不尽相同。再说，是赞成抑或是反对呢？对于感情，我一向不愿使用“是”或“否”这种简单的答复。最

离远点，别招惹它。写这篇小说，因为我对一位离去的友人（愿他在天之灵得到安宁！）作过许诺。我这位友人比我大几岁，是个极正直的、有事业心的人。他在我们这个圈子里享有一定的威望，这不仅仅是他在他的领域中有较高的造诣，而且他心胸坦诚，乐于助人，更在于他嫉恶如仇的性格。他有一个美满的家庭，与妻子情爱甚深，他的儿子已在外国攻读博士学位，女儿亦考进了一所有名的学府。不幸的是，几年前他患了一种不治之症，已经无望了。他却异常清醒，在家静养，平静地等待着那一天的来临。对于我们，那一天总会来临的。我们这代人对于这事都持超脱的态度。他豁达温柔的妻子也是这种态度；当然，也许她把她的悲痛隐藏在心的深处。

有一天，我收到这位友人的一张便条：“我还没读过金庸的小说，据一位搞哲学的朋友说，可以读读，作者创造了一个很吸引人的虚

幻的世界。你能否帮我借一部金庸。

我携着一套《天龙八部》来到这位。书是不是金庸的代表作，但它确实帮我它或可帮助我的这位友人暂时忘却自的是：他向我借书，仅仅是借口。他要。

这位友人说，他将告诉我一个秘密，秘密——在他四十五岁时，他同一个女人离妻子。他说，他不愿把这个属于他的秘密带。望它仍存留在他生活过的世界上，其方式是：

“你同意吗？”他问，用深邃平静的目光。

我毫无思想准备。在这种情况下，我无法

“我会详尽地叙述这件事的始末和我的感。说的时候，根据需要把我说的一切融合进去。当。构、改换人物的年龄和职业，你可以把背景放在过去之后。原则只有一个：你不要因此伤害……爱过我。我明白。我点点头。

“写好了，当然要发表。”友人想了一下，又说，选择发表的时间。”

“我会考虑的。”我心情沉重地说，“你说吧。”

“一次可能谈不完，”他淡淡地笑了笑，“我每次只能谈一个半小时。可能要谈几次。下次，你把你的微型录音机带来。你光凭脑子记不住的。我希望你如实地把我和……她的原话用到你的小说里去。”

他开始了叙述。

过了一天，我带着微型录音机来到他家里。

就这样，我到他家去过四次。最后一次（他觉得已经没有什么可说的了），他交给我一本笔记本和几封信，他犹豫了一下，又交给我一本日记本。

“笔记本里记着一些我对人生的感受，”友人吃力地说，“对于你

写这篇小说或许有些用处……这几封信是她写给我的。你写完小说后，把笔记本，信和录音，全部毁掉。这日记本是她的，也……毁掉。”

“一定。”我答道。我翻了一下日记本，里边的字写得很小，很端正，很娟秀。我觉得“她”是一个温柔的、秀丽的、理智的女人。我还发现里边有一张黑白照片，似乎是公园的小径，小径远处有一对情侣的背影，因为太远，这对男女很模糊。

“这……是你和她吗？”我问。

友人笑了笑，没有回答。

“你有没有她的照片？”

“没有。”友人摇了摇头，“她在我的心里。”

“她究竟是什么模样？你详细说说……”

“你去想象吧。”

“她现在在哪儿？”我皱着眉问，“也许……她应该知道你的……情况。”

“不要问了。这都是很次要的事。”友人闭上眼睛，又微微睁开，平静地说，“你能为我撰写一个墓志铭么？”

“唉，你想到哪儿去了……”

“你想想，”他固执地要求着，“你了解我。”

我想了一下。

“或可以写这么两句话，”我说，感到悲凉，“‘他存在过，他爱过。’”

“‘他存在过，他爱过。’……”友人闭上眼睛喃喃地重复着，“哦，很好，很好的墓志铭。”他睁开眼睛望着我，“我为自己写了一个埋在心里的墓志铭，你想知道吗？”

“写的什么？”我苦笑着问。

“‘这里埋葬着一个有血有肉的男人，他曾被两个女人深爱过。’……不久，他离去了。”

已经过去了几年。直到今年春天我才开始构思这篇对于我来说

很不一般的小说。这是必须完成的友人的临终嘱托。而且，也许正是时候：这位友人的儿子已经在异域获得“绿卡”并把母亲接到身边居住，友人的女儿最近通过了“托福”考试，即将赴外国留学。我这篇小说写成后，如果发表在国内的刊物上，不会伤害他们的感情。

不过，当我构思这篇小说时，我觉得难度颇大。主要的，是须得“真事隐”，但无论如何，作品中的人物都必须存在于一个读者认可的真实环境中，而且这环境是我所能描写的。我无法描写我不熟悉的环境，我阅历、才力都都很有限。简言之，如果我要写这篇小说，势必触及我熟悉的领域和我接触到的形形色色的人。弄不好，就会惹麻烦（我的一位同行曾悲哀地对我说：“我每写一篇小说，总有意无意地伤害了我的亲人和友人。有什么办法呢？我只能根据我的所见所闻来创作。”）。甚至，我还得动用我自己的一些人生体验，或许有人会据此猜测这是我的一次际遇。老实说，我倒很希望——大概男人们都这么希望——生活中出现一位有别于妻子的、爱我而又被我所爱的女人，这或可为我增添一些难得的人生体验，更何况爱和被爱是人的天性。我一向以为：如果一个人不懂得真的爱和未得到真的爱，他（她）的生命便是残缺的。

所以，我得声明：这仅仅是一篇小说。一篇小说而已。

今年夏天，我来到鄂北山区某地。这里树木葱郁、奇峰林立、溪水清澈，是个极佳的避暑胜地。我那位离去的友人在同“她”分手前，曾在这里度过了他们生命史上难忘的三天。那时，这里还不甚有名，只有一家简陋的旅店。而现在，因慕名者蜂拥而至，已开办了不少宾馆、饭店……甚至还有两家可以跳迪斯科的舞厅。我只能在幽静的小径上和清澈的溪流边寻找他们当年留下的踪迹。当然，这只能想象。我想象时，我心中充满了难言的遗憾和伤感。也许，我不应该有这种感情——这种被今天的年轻人视为陈旧的感情。

我用近半年时间，匆匆写完这篇小说。

我用了《炼狱》，或《迟开的蔷薇》这个题目。

因为，当年这位友人问我叙述他的故事时，他的眼睛总望着窗

台上的一钵蔷薇。这钵蔷薇枝叶繁茂，但开的花并不多。友人注意到我也注视着这钵花，他说：“我这钵蔷薇总开得很迟，这是一钵迟开的蔷薇……”

我觉得他同蔷薇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联系。

而在他留给我的笔记本中，写有这么一句话：

“对于人，爱情既是天堂，又是炼狱。”

哦，读者们如果有兴趣，可以开始阅读这部真实和虚构相结合的长篇小说了。

一切，都是由一颗龋齿引起的。

不过，这颗龋齿已经在三个月前被除掉。

早晨八点钟，方宁站在五楼阳台上，呼吸着沁人心脾的清凉空气。这里可以望得很远，小半个城市尽收眼底，可以看见树木葱茏的中山公园，可以看见远处的主体交叉桥，可以看见式样别致的电视台大楼和电视发射塔。

方宁在市电视台工作，职务是“专业编剧”，享受专业作家的同等待遇。每月拿可观的工资，可以不上班，坐在家里写作，任务并不重：每年只要写出一部可供拍摄的剧本就行。这对于方宁来说不在话下。这几年来他已经写了三部单本剧，一部十集的连续剧、两部专题片和三部儿童题材的电视小品，均已出现在屏幕上；此外，他还出版了一部以城市生活为题材的长篇和一本中篇小说集。中篇小说集的扉页上印着他沉思的照片，书上的照片看起来只有三十来岁，而事实上他已经四十五岁了。

他的创作足以奠定他在市文艺界的地位。他的名片上印着他的一些头衔：市作家协会理事，市影视协会理事、市影视研讨会副会长、市报告文学会理事。

已经到了九月中旬，天高气爽，蓝天一碧如洗，一群鸽子从方宁眼前掠过，有两只停留在楼下那棵大杨树的树梢上，方宁视力仍然很好，他看到一只是白的，另一只是灰的，都自得地用嘴梳理着羽毛。

也许是一对配偶吧。方宁想。那只灰鸽忽地飞起，白鸽立即随之而去，然后消失在远方。

方宁默默凝望着远方，嘴里的舌头转动着，舔向左边，那里的一颗白齿已经消失了，每当他的舌头舔着这空缺，他就感到一种莫

名的烦躁从心中涌起，而脑海里则浮现出一个模糊的、姣好的侧影。一个女人的侧影。

而且，他觉得有一件事他没有作，一件他能作的事。当然不是坏事，而是一件对他人有好处的事。方宁总以为，自己如果能帮别人作点什么而不去作时，那就既对不起别人，也对不起自己的良心。

他的舌头离开了那空缺，舔着他薄薄的上嘴唇。

烦躁。莫名的烦躁。

这种烦躁是过去不曾有过的。

其实，他应该高兴才对。电视台的同事说他九月份“双喜临门”，嚷着要他请客——第一桩喜事是，他写的一个单本剧《前边是岔道口》荣获省里首届“飞龙奖”，他荣获最佳编剧奖，还得到了两千元奖金；第二，儿子平平考入了清华大学，物理系。

方宁对这两桩喜事都看得很淡。他公开说，他的这个以医院为背景的电视剧是遵市卫生局之命写出来的，而且，还套用了一部五十年代苏联电影的结构；至于儿子考入大学，则是儿子努力的结果，他平素并未尽到一个父亲的责任。

不过，方宁是个洒脱大方的人。在市电视台播出了他上台领奖的镜头之后，他拿出了四分之一的奖金交给导演老鲍，要老鲍去东方饭店包两桌，并买一条“长箭”进行分发。

老鲍比方宁大一岁，是方宁的老搭档，是个很有才气的导演，性格爽直。

“请哪些人呢？”老鲍拿着一叠人民币问。

“请应该请的人。”方宁答道。

“应该请的人？这个标准不好定。”老鲍摇摇头。

“既然是喝酒吃饭，就该自在高兴。”方宁说，“你不请那些使大家拘束和倒口味的人就是了。你同苏莉商量一下。”

“好，有你这句话就行了。用不着同这个快嘴婆娘商量。”

苏莉是台里剧本编辑室一位三十来岁的女编辑，心直口快，所以人们背地里叫她“快嘴婆娘”，不过大家都很喜欢她，这绰号带有

赞许的意味。

方宁私下送给苏莉两瓶高级法国香水。因为苏莉在《前边是岔道口》播出时费了很大的劲组织几位评论权威写评介文章，并让这些文章发表在日报、晚报、市影视报和中国电视报上。尽管方宁对苏莉风风火火的作法不以为然，他还是很感谢苏莉的好心。

“谢谢，你居然还记得我。”苏莉接过两瓶法国香水，嗅了嗅，淡淡地说，俏丽的小脸似笑非笑。

“我怎么能忘记你呢？”方宁说，脸上泛起长者才有的宽容的微笑。他总用这种微笑来对付苏莉。苏莉曾恼怒地表明过她不喜欢他的这种微笑。

“你美丽、贤惠、能干的妻子知道吗？”苏莉瞅着他问。

“当然要得到她的批准。”方宁微笑着说。依然是那种微笑。他用赞许的目光望着苏莉——她很美，很逗引人。她穿着一件黑色的紧身短衫、蓝色的牛仔裤和一双白色的高跟鞋。这身打扮是那么和谐，显出她匀称苗条的身段和美妙的曲线，她把波浪形的长发收成一束垂在脑后，这使得她完全不像一位年逾三十的少妇，而像一个刚走进生活的时髦的少女。方宁最后把目光停留在她丰满性感的胸脯上。

苏莉眯着眼睛看着方宁，又垂下有着长长睫毛的眼睛看了一眼自己高耸的胸脯。她抬起头直视方宁，目光里有明显的探询的涵义。她的目光使方宁感到不好意思。

“很好，”苏莉笑了笑，说，“这就免去我的担心了。”

“你担心什么？”方宁忍不住问。

“担心你有后顾之忧呀，我的方大作家。”苏莉说，用一种嘲讽的声调。她又迅速地掉转话题，“我还能获得你赠送香水的机会吗？”

“会有的，如果我再次获奖。”

“每次获奖都送给我两瓶法国香水？”

“当然，”方宁微笑道，“我将不是成倍地赠送，而是成平方地赠送——下次四瓶，再下次十六瓶，如此类推。”

“呵哟，”苏莉脸上露出一副夸张的、惊喜交集的表情，“这么说，我这辈子就有可能离开这个乏味的电视台，去巴黎开一家香水公司了。”

“这一天会到来的。”

“真的么？”

“你等着。但你首先得弄到去法国的护照。”

“太叫人兴奋了，我今天晚上会彻夜难眠的。”苏莉异常严肃地说，“再一次谢你，方大作家，你不仅送给我香水，还赐予我做梦都没想到的希望——哦，对了，我想告诉你，还有一件事增加了我对你的好感。”

“什么事？”

“老鲍让我看了你拟定的大宴宾客的来客名单，”苏莉冷冷地说，“你没有邀请大小领导，也没让你引进的‘苍蝇’飞到宴席上。”

方宁正想说几句，她已翩然离去了。方宁望着她远去的背影，她走路的姿态极为悦目。苏莉说过，她走路的姿态是谁也学不到的，除了天赋，她还认真研究了五盒外国时装表演的录相带，她把世界上最优秀的时装模特儿的姿势融进了自己的步伐里。

方宁叹了口气。他想起了剧本编辑室副主任刘昌云——就是苏莉话里的那只“苍蝇”。

刘昌云是方宁高中的同班同学，有点才气，能写点东西，原来在交通局宣传科当干部，两年前他想调到电视台来工作，正好那时剧本编辑部缺少人手，方宁就把他推荐来了。两年之后，刘昌云当上了编辑室的副主任。

方宁不知道刘昌云为何升迁得如此之快，因为他很少上班，也不很关心这类事。他对刘昌云是有看法的，但他却不明白苏莉为何有如此恶感——把刘昌云视为一只“引进的苍蝇”。难道是嫉妒？不，方宁了解苏莉，她是一个热情，开朗、不爱嫉妒的女人。在男人面前，她自视甚高，像一位骄傲的公主。他决不会把刘昌云放在眼里。

这事得了解一下。方宁想。又叹了口气。

不过，在九月中旬一个凉爽的早晨，站在阳台上的方宁并没有想到老鲍、苏莉，更没有探究刘昌云何以成了一只“苍蝇”。他脑子里想着一些别的、与这些人物毫不相干的事。

他闷闷不乐地从阳台走进了自己的书房，坐在书桌前，然后从抽屉里拿出一本稿纸。

方宁的书房有十二平方米，靠墙摆着两个顶着天花板的书架，除书架和书桌而外，房里还有一张小木床和长沙发。沙发上方的铝合金框子有一幅题为“骚动”的现代派油画，这张油画是一位从事绘画的朋友送给方宁的，这位朋友已经出国并在巴黎定居了。

方宁决定排除一切杂念，上午写一篇谈自己获奖电视剧的文章。该交稿了。在晚报管副刊的老冯已经写信来催过一次，昨天又派了一名年轻的编辑专程来家催稿。下星期见报，方宁必须在两天之内写好这篇文章并送到老冯的手上。

他略想了一下，在稿纸上写了一个题目：《在生活的岔道口》。而后，他放下了笔，望着这七个字，好像惊奇自己为什么写了这样一个题目。他站起来，吸燃一支芙蓉牌的烟（他只喜欢吸这种烟，这种烟是湖南出产的，而他是湖南人），在房里踱了两圈。他觉得自己仿佛站在生活的岔道口上，犹豫徘徊。

他脑子里浮现出老冯那张疲倦憔悴的脸，老冯比方宁还小一岁，可是却显得比方宁老多了，这是多年来操劳所致。老冯是个非常好的人，可是年初却遭到极大的不幸，他妻子被一辆大卡车给撞死了。就是把那个喝醉了酒开车的司机枪毙了也没有用，老冯仍得承受中年丧妻的巨大痛苦，此外，他还得照顾他读小学五年级的儿子。昨天那位年轻的编辑来催稿时，方宁向他询问了老冯的情况。这位编辑说老冯谈了几个对象均未谈成，至今仍是父子相依为命。

或许是老冯的遭遇勾起方宁的烦躁罢……那个模糊的、姣好的女人的面影又一次出现在方宁的脑际。方宁希望这个面影清晰起来，但她却是那么遥远、那么模糊。他奇怪自己为什么忘不了她，而且想起她时心中总是涌起一种异常烦躁的感觉。这种感觉过去不曾有